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稿)

项目名称：2026 年福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

目（一）

备案编号：CGXM-2026-350101-05279[2026]03686

项目编号：[350101]JSZB[GK]2026004

采购人：福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代理机构：福建嘉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09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嘉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2026 年福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一）（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6-350101-05279[2026]03686

2、项目编号：[350101]JSZB[GK]2026004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

节能产品：适用于本项目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本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采购包 2：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采购包 3：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采购包 4：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采购包 5：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采购包 6：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采购包 7：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

	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 3: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 4: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采购包 5: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 6: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 7:

资格审查要求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概况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

采购包 2：不接受

采购包 3：不接受

采购包 4：不接受

采购包 5：不接受

采购包 6：不接受

采购包 7：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地址： 仓山区卢滨路 372 号

邮编： 350007

联系人： 陈功

联系电话： 0591-88030318

12、代理机构：福建嘉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宁化街道祥坂街 6 号（原上浦路南侧）富力商务中心（二区）（富力中心 B 区）B1#楼 34 层 05 商务办公

邮编： 350001

联系人： 沙万利、郑雯青

联系电话： 0591-88308333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福建嘉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

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2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25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32,5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0	3,250,000.00	台	工业	否

采购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6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16,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串联）	1.00	1,600,000.00	台	工业	否

采购包 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8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5,8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1个检测器）01	1.00	580,000.00	台	工业	否

采购包 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7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7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5,7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1个检测器）02	1.00	570,000.00	台	工业	否

采购包 5：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57,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57,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6,57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薄层成像系统	1.00	400,000.00	台	工业	否
2	光学显微镜（带成像系统）	2.00	257,000.00	台	工业	否

采购包 6: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4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45,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6,45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自动溶出度仪 01	1.00	400,000.00	台	工业	否
2	自动溶出度仪 02	1.00	245,000.00	台	工业	否

采购包 7: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5,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75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抑菌圈测量分析仪	1.00	75,000.00	台	工业	否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质谱仪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采购包 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质谱仪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串联）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串联）

采购包 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色谱仪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1个检测器）01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1个检测器）01

采购包 4: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色谱仪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1个检	超高效液相色谱

		测器) 02	仪 (1 个检测器) 02
--	--	--------	------------------

采购包 5: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其他仪器仪表	薄层成像系统	薄层成像系统
2	其他仪器仪表	光学显微镜 (带成像系统)	光学显微镜 (带成像系统)

采购包 6: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其他仪器仪表	自动溶出度仪 01	自动溶出度仪 01
2	其他仪器仪表	自动溶出度仪 02	自动溶出度仪 02

采购包 7: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其他仪器仪表	抑菌圈测量分析仪	抑菌圈测量分析仪

采购包 1: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台	元	3,250,0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台	元	3,250,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 2: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串联)	台	元	1,600,0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串联)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串联）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串联）	台	元	1,600,000.00	总价	无
---	----------------	----------------	---	---	--------------	----	---

采购包 3: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1 个检测器）01	台	元	580,0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1 个检测器）01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1 个检测器）01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1 个检测器）01	台	元	580,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 4: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1 个检测器）02	台	元	570,0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1 个检测器）02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1 个检测器）02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1 个检测器）02	台	元	570,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 5: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薄层成像系统	台	元	400,000.00	总价	无
2	光学显微镜（带成像系统）	台	元	257,0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薄层成像系统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薄层成像系统	薄层成像系统	台	元	400,000.00	总价	无

光学显微镜（带成像系统）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光学显微镜（带成像系统）	光学显微镜（带成像系统）	台	元	257,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 6: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自动溶出度仪 01	台	元	400,000.00	总价	无
2	自动溶出度仪 02	台	元	245,0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自动溶出度仪 01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自动溶出度仪 01	自动溶出度仪 01	台	元	400,000.00	总价	无

自动溶出度仪 02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自动溶出度仪 02	自动溶出度仪 02	台	元	245,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 7: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抑菌圈测量分析仪	台	元	75,0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抑菌圈测量分析仪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抑菌圈测量分析仪	抑菌圈测量分析仪	台	元	75,000.00	总价	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采购包 2：不组织 采购包 3：不组织 采购包 4：不组织 采购包 5：不组织 采购包 6：不组织 采购包 7：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3：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4：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5：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6：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7：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1 名 采购包 2：1 名 采购包 3：1 名 采购包 4：1 名 采购包 5：1 名 采购包 6：1 名 采购包 7：1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 采购包 2：1 名 采购包 3：1 名 采购包 4：1 名 采购包 5：1 名 采购包 6：1 名 采购包 7：1 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嘉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福州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2	19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单个采购包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含）以下的按标准费率 1.5%计取。100 万元~500 万元的按标准费率 1.1%计取，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账、电汇付款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②代理服务费缴交 银行账号：开户名：福建嘉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福建海峡银行福州科技支行；账号：100056176980010001。 （2）其他： 无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 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无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嘉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嘉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嘉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嘉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嘉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 福建嘉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嘉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嘉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嘉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嘉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下述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福建嘉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嘉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嘉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嘉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嘉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嘉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嘉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嘉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嘉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福建嘉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嘉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 福建嘉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福建嘉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嘉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

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 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本国产品与非本国产品相关约定

17.1.1 本国产品

（1）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a.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b.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c.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d.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e.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 ③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

(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 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1.2 非本国产品

17.1.2.1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 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 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 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 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 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 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1.2.2 其它非本国产品: 指非进口产品且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 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 “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嘉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嘉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嘉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2:

序号	资格审查要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求概况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声明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

		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 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 (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4: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5: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

		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6: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

		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 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 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 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 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 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 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 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 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 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按

		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	-------------------------

采购包 7: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

	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 3: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 4: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 5: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

	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 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 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 6: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 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 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 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 7: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 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 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 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采购包 3：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采购包 4：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采购包 5：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采购包 6：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采购包 7：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嘉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 福建嘉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嘉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嘉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嘉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3: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4: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5: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6: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采购包 7: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是否客观项	明细
其他情形	是	1、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2、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对应采购包内容逐项进行应答；或未如实说明偏离情况；或未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或未实质性响应（负偏离）招标文件“二、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要求。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是否 客观项	明细
其他情形	是	1、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2、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逐项进行应答；或未如实说明偏离情况；或未提供《商务条件响应表》；或未实质性响应（负偏离）招标文件“三、商务要求”项下要求。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 2：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是否 客观项	明细
其他情形	是	1、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2、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对应采购包内容逐项进行应答；或未如实说明偏离情况；或未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或未实质性响应（负偏离）招标文件“二、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要求。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是否 客观项	明细
其他情形	是	1、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2、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逐项进行应答；或未如实说明偏离情况；或未提供《商务条件响应表》；或未实质性响应（负偏离）招标文件“三、商务要求”项下要求。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 3：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是否 客观项	明细
其他情形	是	1、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2、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对应采购包内容逐项进行应答；或未如实说明偏离情况；或未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或未实质性响应（负偏离）招标文件“二、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要求。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是否 客观项	明细
其他情形	是	1、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2、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逐项进行应答；或未如实说明偏离情况；或未提供《商务条件响应表》；或未实质性响应（负偏离）招标文件“三、商务要求”项下要求。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 4: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是否客观项	明细
其他情形	是	1、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2、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对应采购包内容逐项进行应答；或未如实说明偏离情况；或未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或未实质性响应（负偏离）招标文件“二、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要求。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是否客观项	明细
其他情形	是	1、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2、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逐项进行应答；或未如实说明偏离情况；或未提供《商务条件响应表》；或未实质性响应（负偏离）招标文件“三、商务要求”项下要求。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 5: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是否客观项	明细
其他情形	是	1、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2、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对应采购包内容逐项进行应答；或未如实说明偏离情况；或未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或未实质性响应（负偏离）招标文件“二、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要求。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是否客观项	明细
其他情形	是	1、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2、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逐项进行应答；或未如实说明偏离情况；或未提供《商务条件响应表》；或未实质性响应（负偏离）招标文件“三、商务要求”项下要求。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 6: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是否客观项	明细
其他情形	是	1、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2、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对应采购包内容逐项进行应答；或未如实说明偏离情况；或未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或未实质性响应（负

		偏离)招标文件“二、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要求。
--	--	-------------------------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是否客观项	明细
其他情形	是	1、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2、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逐项进行应答;或未如实说明偏离情况;或未提供《商务条件响应表》;或未实质性响应(负偏离)招标文件“三、商务要求”项下要求。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 7: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是否客观项	明细
其他情形	是	1、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2、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对应采购包内容逐项进行应答;或未如实说明偏离情况;或未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或未实质性响应(负偏离)招标文件“二、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要求。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是否客观项	明细
其他情形	是	1、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2、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逐项进行应答;或未如实说明偏离情况;或未提供《商务条件响应表》;或未实质性响应(负偏离)招标文件“三、商务要求”项下要求。

价格符合性:无

6.3 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嘉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 2：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 3：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 4：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 5：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 6：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 7：最低评标价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最低评标价法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2）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

	(3)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5% 的, 即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响应报价 $< \text{最高限价} \times 6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	---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无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本国产品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采购包所有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时, 所有供应商均不进行价格扣除。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0.00%	1、同一采购包内,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 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 给予产品价格报

		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2、同一优先采购产品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进行价格扣除。
--	--	---

其他：无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b. 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2：最低评标价法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2）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3）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5%的，即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无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本国产品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采购包所有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时,所有供应商均不进行价格扣除。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0.00%	1、同一采购包内,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2、同一优先采购产品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进行价格扣除。

其他:无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b. 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3:最低评标价法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超高效液相色谱仪-二极管阵列检测器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超高效液相色谱仪-二极管阵列检测器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2)超高效液相色谱仪-二极管阵列检测器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超高效液相色谱仪-二极管阵列检测器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

	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3）超高效液相色谱仪-二极管阵列检测器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5%的，即超高效液相色谱仪-二极管阵列检测器响应报价 $<$ 最高限价 $\times 6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无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本国产品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采购包所有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时，所有供应商均不进行价格扣除。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0.00%	1、同一采购包内，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2、同一优先采购产品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进行价格扣除。
--	--	--

其他：无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b. 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4：最低评标价法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超高效液相色谱仪（1 个检测器）02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超高效液相色谱仪（1 个检测器）02 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2）超高效液相色谱仪（1 个检测器）0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超高效液相色谱仪（1 个检测器）02 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3）超高效液相色谱仪（1 个检测器）02 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5%的，即超高效液相色谱仪（1 个检测器）02 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无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本国产品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采购包所有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时，所有供应商均不进行价格扣除。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0.00%	1、同一采购包内，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2、同一优先采购产品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进行价格扣除。

其他：无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b. 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5：最低评标价法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薄层成像系统、光学显微镜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薄层成像系统、光学显微镜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2）薄层成像系统、光学显微镜响应报

	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薄层成像系统、光学显微镜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3）薄层成像系统、光学显微镜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5%的，即薄层成像系统、光学显微镜响应报价 $\leq$ 最高限价 $\times 6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无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本国产品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采购包所有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时，所有供应商均不进行价格扣除。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0.00%	1、同一采购包内，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2、同一优先采购产品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进行价格扣除。
-----------	--------	---

其他：无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b. 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6：最低评标价法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自动溶出度仪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自动溶出度仪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2）自动溶出度仪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自动溶出度仪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3）自动溶出度仪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5%的，即自动溶出度仪响应报价 $<$ 最高限价 $\times$ 6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无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本国产品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采购包所有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时，所有供应商均不进行价格扣除。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0.00%	1、同一采购包内，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2、同一优先采购产品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进行价格扣除。

其他：无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b. 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7：最低评标价法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抑菌圈测量分析仪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抑菌圈测量分析仪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2）抑菌圈测量分析仪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抑菌圈测量分析仪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

	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抑菌圈测量分析仪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抑菌圈测量分析仪响应报价 $< \text{最高限价} \times 6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无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本国产品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采购包所有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时，所有供应商均不进行价格扣除。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0.00%	1、同一采购包内，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

		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2、同一优先采购产品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进行价格扣除。
--	--	--

其他：无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b. 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项目为 2026 年福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一）。

2、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及相关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产品质量符合要求。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必须自觉履行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其投标文件承诺，做好产品的生产、运输、售后服务等工作。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其中包括技术规格在内的所有细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3、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包含货物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产品制造、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搬运及设备就位、培训、保修、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品目号 1-1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一）整体要求

1. 总体要求：符合国内相关标准和法规的要求。

2. 用途：

2.1 用于化妆品中非法添加物、污染物等的定量分析和未知物的二级定性筛查；

2.2 用于保健食品中农兽药残留、非法添加物、污染物、营养物质等有机化合物的定量分析和未知物的二级定性筛查；

2.3 用于合成产物监测、纯度分析、杂质鉴定、竞品剖析及相关定性定量分析；

2.4 用于化药基因毒性杂质、药包材相容性、中药材中农药残留和真菌毒素的检测；

2.5 用于药物代谢，临床药物监测，维生素和激素等检测分析；

2.6 用于中药中的农药残留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的定性定量分析；

2.7 用于超过 1260 种毒物的一针同时定量和二级定性的筛查；

3 一般规格和要求：

3.1 该系统由二元超高压液相色谱仪、质谱仪、真空系统、供气系统、仪器控制和数据管理系统及电源系统等六部分构成。

（二）技术参数

1、二元超高压梯度泵：

- 1.1 串联双柱塞泵，冲程范围 20 μ L 至 100 μ L 或更宽范围。
- 1.2 流量范围：流速范围：0.001-2mL/min 或更宽范围，以 0.001mL/min 为增量。
- 1.3 流速精度： $\leq 0.075\%$ RSD。
- 1.4 最高操作压力： ≥ 18000 psi；
- 1.5 梯度精度： $\pm 0.15\%$ 。
- 1.6 延迟体积： $\leq 90 \mu$ L（无混合器时须 $\leq 12 \mu$ L）；
- 1.7 溶剂选择阀：内部包含 4 溶剂选择阀。
- 1.8 脱气单元：集成 ≥ 2 通道脱气单元，每个通道内部容积 ≥ 1.5 mL，每个通道最大流速 ≥ 5 mL/min。
- 1.9 带过压保护提醒功能，能进行漏液监测。

2、智能制冷自动进样器

- 2.1 样品容量： ≥ 130 位 2mL 样品瓶；
- 2.2 进样范围：0.1 μ L~20 μ L 或更宽的范围，步进 0.1 μ L；
- 2.3 进样精度： $\leq 0.25\%$ RSD；
- 2.4 控制：进样体积，自动洗针程序，柱前自动取样、进样等功能设置。
- 2.5 样品盘温度范围：4 $^{\circ}$ C-40 $^{\circ}$ C或更宽的范围。
- 2.6 最高操作压力： ≥ 18000 psi。
- 2.7 样品交叉污染度： $\leq 0.003\%$ 。

3、降温型柱温箱

- 3.1 温度范围：5 $^{\circ}$ C-90 $^{\circ}$ C或更宽的范围，且单个柱温箱具备双区或多区独立控温，具备切换阀，实现灵活的柱切换与方法开发功能。
- 3.2 温度稳定性： $\pm 0.3^{\circ}$ C或更低；温度精确度： $\pm 0.5^{\circ}$ C或更低。
- 3.3 控温速率：5min 从环境温度到 40 $^{\circ}$ C；10min 从 40 $^{\circ}$ C到 20 $^{\circ}$ C。
- 3.4 柱容量：单个柱温箱可容量 6 根及以上的色谱柱。
- 3.5 维护安全功能：全方位的诊断、故障检测和显示能在线监测泄漏情况。

4、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仪

4.1 离子源

- 4.1.1 配置独立的 ESI 电喷雾离子源和 APCI 大气压电离离子源；离子源要求具有隔离阀或隔离等效设计，达到日常维护时无需卸真空的效果，减少宕机时间。

4.1.2 离子源内具有两路的离子源气体或双控温区域，每一路和每一区的离子源气体的最高温度 $\geq 650^{\circ}\text{C}$ （此离子源加热的最高温度在操作软件可设置并运行，验收时现场验证）。

4.1.3 离子源流速范围：不分流的情况下，正/负 ESI 接口和正/负 APCI 接口最高耐流速可达 $3000\ \mu\text{L}/\text{min}$ 或以上，且不损失灵敏度。此流速验收时须运行 5 分钟以上仪器和软件不报错。

4.1.4 离子源内具有主动式负压抽气装置，降低污染。

4.1.5 离子源喷雾针方便更换和拆卸，使用维护简单，2 分钟即可完成喷针的更换。

4.1.6 离子传输采用高压离子聚焦技术或等效技术，有效降低中性分子引起的背景噪声。

4.1.7 离子源接口采用反吹气的锥孔结构或毛细管结构，必须具备抗污染能力，防止中性噪音进入离子四极杆和碰撞池内，有效抗噪。考虑到后期维护成本，若投标型号为锥孔结构，必须在配置中配锥孔擦拭工具 30 套；若采用毛细管或传输管结构，需在配置中配原厂备用毛细管（石英或金属）20 根。

4.1.8 离子源基质效应低：奶粉基质中分析氯霉素残留，前处理后的基质效应偏差 $\leq 3\%$ 。

4.2 质谱端直接进样自动调谐和校准系统，实现化合物质谱条件自动开发，每次可同时优化多个化合物，开发好的质谱条件可以自动保存为方法文件，直接用于样品分析。

4.3 质量分析器和碰撞池：

4.3.1 采用 180° U 型拐弯或 90° 拐弯，为了抗污染优先选择 180° U 型拐弯碰撞池，考虑到 90° 拐弯碰撞池易受碰撞气污染，如果采用 90° 拐弯碰撞池结构的质谱需要额外配置一个碰撞池备用；碰撞池 10 年质保，碰撞池无需加热以防止老化。

4.3.2 质量分析器：材质具有低热膨胀系数和良好稳定性（如陶瓷镀金、金属钼等）。

4.4 检测器：采用单偏轴高能打拿极脉冲电子倍增器（质保 10 年），或采用光电倍增管（需额外配置 5 个光电倍增管备用）（质保 10 年），且不得采用信号模拟模式，保证低浓度水平检测重现性和准确性。

4.5 真空系统：机械泵和涡轮分子泵组合抽气高真空系统，无需额外水冷却系统，具有自动断电保护功能，真空度满足质谱检测需要。涡轮分子泵质保 10 年。

4.6 质谱系统的性能

4.6.1 四级杆扫描质量范围 (m/z)：低质量端 5~1250 或更宽的范围。

4.6.2 MRM 最小驻留时间： $\leq 1\text{ms}$ 。

4.6.3 线性范围： ≥ 6 个数量级。

4.6.4 质量稳定性： $\leq 0.1\text{Da}/24\text{hr}$ 。

4.6.5 灵敏度信噪比要求：

4.6.5.1 ESI 正离子灵敏度：1pg 利血平柱上进样， $m/z609 > m/z195$ ，信噪比 $\geq 3000000:1$ 。连续进样 10 次，峰面积 $\text{RSD} \leq 3\%$ 。（**投标时需提供以上数据的谱图支持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需要包括 10 次连续进样的采集时间、峰面积和谱图，以保证连续进样的重复性。**）。

4.6.5.2 ESI 负离子灵敏度：1pg 氯霉素柱上进样， $m/z321 > m/z152$ ，信噪比 $\geq 3000000:1$ 。连续进样 10 次，峰面积 $\text{RSD} \leq 3\%$ 。（**投标时需提供以上数据的谱图支持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需要包括 10 次连续进样的采集时间、峰面积和谱图，以保证连续进样的重复性。**）

4.6.6 ESI 正离子方式 IDL 仪器检出限 0.3fg（以 2fg 利血平柱上进样重复性计算）；ESI 负离子方式 IDL 仪器检出限 0.3fg（以 2fg 氯霉素柱上进样重复性计算）；

4.6.7 正负离子稳定时间（切换速率）： $\leq 5\text{ms}$ （**验收时须展示软件中对应供货型号和对应正负离子稳定时间数值的证明，通过计算出来的结果视为不满足不通过。**）。实现正、负离子同时采集，灵敏度不下降。

4.6.8 四极杆扫描速度： $\geq 20000\text{amu/s}$ （**验收时须展示软件中对应供货型号和对应扫描速度数值的证明，不认可通过计算得出的结果。**）；

4.6.9 采用 ESI 电离源对雌二醇（E2）进行检测：在柱上进样 50fg 情况下，信噪比 (S/N) > 10 ；连续进样 10 针，峰面积的变异系数 (CV) $\leq 5\%$ 。

4.6.10 APCI 正离子灵敏度，柱上样 1pg 17- α -羟基孕酮， $m/z331 > 109$ 信噪比 $\geq 100000:1$ ，连续进样 10 针，峰面积的变异系数 (CV) $\leq 5\%$ 。

4.6.11 合成化合物 $\text{C}_{13}\text{H}_{70}\text{NBr}_2$ ESI 正离子灵敏度：在柱上进样 5pg 情况下， $m/z353.8 > 194$ 信噪比 (S/N) > 10 ；连续进样 10 针，峰面积的变异系数 (CV) $\leq 5\%$ 。

4.6.12 ESI 源负离子模式灵敏度: 0.04pg 磷酸二正丁酯 (DnBP) 柱上样, MRM 分析测量 m/z 79 (子离子)、 m/z 209.1 (母离子), 信噪比 $\geq 10:1$ (PTP, 非平滑原始数据)

4.6.13 ESI 源正离子模式灵敏度: 柱上样 0.04pg 2-乙基己基二苯基磷酸酯 (EHDPP), MRM 分析测量 m/z 251.1 (子离子)、 m/z 363.2 (母离子), 信噪比 $\geq 20:1$ (PTP, 非平滑原始数据)。

4.6.14 一针进样同时分析 4 个目标化合物, 其性能指标如下: 化合物 a 分子式 $C_{44}H_{79}N_{11}O_{13}$, 分子量 969.59, 进样 $5\ \mu\text{L}$, $\text{LLOQ} \leq 100\text{pg/mL}$, $S/N \geq 10$, 连续进样 6 针, $\text{RSD} \leq 10\%$; 化合物 b 分子式 $C_{61}H_{99}N_{17}O_{22}$, 分子量 1421.71, 进样 $5\ \mu\text{L}$, $\text{LLOQ} \leq 500\text{pg/mL}$, $S/N \geq 10$, 连续进样 6 针, $\text{RSD} \leq 10\%$; 化合物 c 分子式 $C_{48}H_{77}N_{11}O_{20}$, 分子量 1127.53, 进样 $5\ \mu\text{L}$, $\text{LLOQ} \leq 500\text{pg/mL}$, $S/N > 10$, 连续进样 6 针, $\text{RSD} \leq 10\%$; 化合物 d 分子式 $C_{39}H_{67}N_{13}O_{16}$, 分子量 973.48, 进样 $5\ \mu\text{L}$, $\text{LLOQ} \leq 100\text{pg/mL}$, $S/N \geq 10$, 连续进样 6 针, $\text{RSD} \leq 10\%$ 。

4.6.15 草甘膦灵敏度与重复性验证实验: 按照 GB23200.122-2026 规定的色谱条件进行分析, 采用色谱柱 Metrohm Metrosep ASupp5 ($4.0\text{mm} \times 150\text{mm} \times 5\ \mu\text{m}$)。流动相 A 为水, 流动相 B 为含 200mmol/L 碳酸氢铵及 0.05% 氨水的水溶液。在柱上进样量为 2pg 的条件下, 对草甘膦进行检测。结果表明, 在未进行数据平滑且基于 peak-to-peak 方式计算信噪比的情况下, 目标峰信噪比 (S/N) 大于 10, 满足痕量检测要求。此外, 在柱上进样量为 2pg 的条件下连续进样至少 8 针的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 (RSD) 小于 3% , 表明仪器具有良好的重复性与稳定性。

4.6.16 植物源性农药残留: 按照 GB23200.121-2026 标准要求, 以茶叶为基质, 配置 GB23200.121-2026 标准中 352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的基质匹配标准溶液 (浓度 $\leq 0.05\text{mg/L}$), 按照 GB23200.121-2026 进行检测, 连续进样 ≥ 6 次, $\text{RSD} < 10\%$, 信噪比 ≥ 10 。按照 GB23200.121-2026, 配置茶叶基质匹配标准曲线, 不少于 5 个浓度点, 最低点与最高点浓度须相差 20 倍或以上, 要求线性 $R^2 > 0.99$ 。验收时需要体现代表性物质包括: 涕灭威及其代谢产物涕灭威砒、涕灭威亚砒, 异菌脲, 阿维菌素,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联苯三唑醇, 苯并烯氟菌唑, 异丙草胺, 氰戊菊酯, 敌敌畏, 异噁唑草酮及其代谢产物异噁唑草酮-二酮腈, 氟苯虫酰胺, 氰霜唑及其代谢物氰霜唑代谢物 CCIM, 依维菌素, 甜菜宁, 禾草灵, 烯草酮及其代谢产物烯草酮砒、烯草酮亚砒、噁唑菌酮, 甲氰菊酯, 乙酰甲胺磷的精密度、灵敏度、线性关系、涵盖保留时间和离子对 (含定量、定性) 的多反应监测谱图 (MRM) 信息。其中: (1) 需要体现代表性物质在浓度 $\leq 0.05\text{mg/L}$ 下

的信噪比、保留时间、离子对（含定量、定性）的多反应监测图（MRM）以及提供连续进样 ≥ 6 次的 $RSD \leq 10\%$ 的计算过程及结果；（2）需要体现标准曲线中5个浓度点的原始谱图（涕灭威、涕灭威砒、涕灭威亚砒、氰戊菊酯、甲氰菊酯，5种物质的最低浓度点为 0.002mg/L 或更低，其余代表性物质的最低浓度点为 0.005mg/L 或更低）。原始谱图需为涵盖保留时间、离子对（含定量、定性）的多反应监测图（MRM）。）

4.6.17 超痕量检测灵敏度与重复性验证（PFAS 化合物）：在柱上进样量为 5fg 的条件下，对全氟-2,5-二甲基-3,6-二氧杂庚酸进行检测，采用多反应监测（MRM）模式，离子对为母离子为 $m/z395$ ，子离子为 $m/z85$ 。结果表明，在未进行数据平滑且基于 peak-to-peak 方法计算信噪比的条件下，目标峰信噪比（S/N）大于30。此外，在 5fg 柱上进样条件下连续进样10针，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RSD）小于5%，表明方法在超低检测水平下具有良好的重复性和稳定性。

4.6.18 一针进样分析，采用 APCI 电离源对双酚 S（BPS）进行检测，双酚 S（BPS）：在浓度为 $0.005\text{ }\mu\text{g/L}$ 、进样体积为 $5\text{ }\mu\text{L}$ 条件下，信噪比（S/N） >10 ；连续进样10针，峰面积的变异系数（CV） $\leq 5\%$ 。

4.6.19 具备或增加配套设备（加配）可以满足克伦特罗四级离子碎裂功能（ MS^4 ）：在浓度为 $50\text{ }\mu\text{g/L}$ 条件下，以 $5\text{ }\mu\text{L/min}$ 的流速进行流动注射。母离子 $m/z277$ 通过源内裂解生成碎片离子 $m/z203$ ；该离子 $m/z203$ 在碰撞池（Q2）中进一步碰撞碎裂，生成三级碎片离子 $m/z168$ ；随后， $m/z168$ 进一步选择，在后续质量分离器中继续裂解，获得四级碎片离子 $m/z132$ 。最终，四级碎片离子 $m/z132$ 的检测质谱响应强度达到 1.0×10^6 以上。

5、工作站软件

5.1 需求中文界面的操作软件，软件应为高度集成的一体化质谱数据系统，可在同一软件内完成方法建立、仪器控制、数据采集、定量数据处理及定量报告输出等全流程操作，无需依赖多套独立软件进行数据处理或结果计算。方法建立模块与数据处理模块应保持统一逻辑架构，避免因多软件切换导致的方法参数或数据不一致问题。

5.2 自动化分析与智能质量控制功能：软件应支持全自动化分析流程，用户完成样品序列提交后，无需人为操作，同一个软件可全自动完成数据采集、定量数据处理及报告生成。软件应具备智能判定与采集干预功能，在样品序列运行过程中可自动监控系统状态与数据质量。软件应能够对以下情况进行自动识别并执行预

设规则干预（包括但不限于）：污染或残留异常、保留时间偏移、信号强度降低。软件应支持根据以上判定结果自动执行重进样、重复采集或异常标记，以保证数据采集质量与结果可靠性。

5.3 采集定量方法建立与数据处理能力：软件应支持一键式定量方法建立，实现高效的数据处理方法构建能力，可在 5 分钟内完成不少于 800 个 MRM 离子对的数据处理方法建立。在数据处理方面，软件应具备高效的数据筛选与结果查看功能，支持按需求选择性查看定量通道或定性通道，并可针对不同类型样本（如标准品、质控样（QC）、未知样本及空白样本等）进行独立筛选与展示。同时，软件应具备智能化的峰形识别与质量控制功能，能够自动过滤并标识前延峰、拖尾峰、分叉峰等异常或峰形不佳的色谱峰；并支持对超限量结果、离子比不合格等异常数据进行自动筛选、判定及标识。上述功能有助于用户快速完成数据复核与审核，有效提升数据处理效率及质量控制水平。

5.4 个性化数据处理功能：软件应内置公式编辑与计算功能，支持在软件内部直接进行自定义数学运算与逻辑计算，软件可实现与 Excel 类似的计算功能，数据计算、处理及结果输出均在同一软件平台内完成，无需将数据导出至第三方软件进行二次处理，以满足实验室对数据处理个性化和流程规范化及数据完整性方面的要求。

5.5 采集方法建立与采集方法转移能力：不同仪器型号之间可相互直接调用质谱采集方法文件，无须人为编辑，仪器之间的方法可实现无缝转移。软件应支持跨不同软件平台的采集方法转移，降低实验室多平台运行的管理复杂度。软件应针对高通量分析提供专用功能，支持分段采集方法的快速建立，可在 5 分钟内完成不少于 800 个离子对的分段采集方法建立，并可实现一键更新采集方法中所有化合物的保留时间。

6、配置要求

6.1 二元超高压液相色谱（包括二元超高压梯度泵单元，脱气机，制冷自动进样器，柱温箱，溶剂瓶及托盘，溶剂切换阀等）1 套。

6.2 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主机（独立 ESI 源和独立的 APCI 离子源及相关配套硬件）1 套。

6.3 注射泵 1 台。

6.4 六通阀 1 个。

6.5 操作和数据处理软件 1 套。

- 6.6 专业定性定量分析软件 1 套。
- 6.7 氮气发生器 1 套。
- 6.8 不间断电源（10KV/2H）1 套。
- 6.9 备品备件 1 套：透明 2mL 样品瓶 1000 个，超高压液相色谱柱 8 根，机械泵油 2 瓶，调谐液 1 套，ESI 喷针 6 根，APCI 喷针 6 根，手拧管线接头 2 套。
- 6.10 配有谱图库 1 套：提供 ≥ 5300 种以上化合物的三重四级杆质谱数据库（正离子模式 ≥ 3900 种化合物，负离子模式 ≥ 1300 种化合物，数据库信息包含化合物 CAS 号、分子式、MRM 离子对参数、中英文名称、加和方式、源内裂解信息以及正/负离子模式等关键信息。数据库覆盖范围广泛，涵盖农药、兽药、非法添加物、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迁移物、治疗药物、天然产物、毒物及环境污染物等多个类别。提供高分辨二级图谱数据库 ≥ 1700 种化合物（投标人所投产品可识别高分辨二级图谱或增加配套设备给用户以运行高分辨二级图谱数据库用于做未知物的定性筛查）。
- 6.11 提供保健品中 ≥ 470 种非法添加化合物的检测方法方案。提供包含离子对信息、谱图和数据的技术支持文件；提供一针进样分析 ≥ 470 种非法添加化合物的方法方案。
- 6.12 提供 1260 种以上毒物的一针同时定性定量的筛查方案，化合物种类包括降压类、降糖类、降脂类、利尿剂、减肥类、壮阳类、激素类、抗菌剂、抗生素类、抗过敏类、抑酸药、抗癫痫类、抗抑郁类、镇痛类、精神活性类、抗精神类、镇静安眠类、麻醉剂、其他治疗药物、真菌毒素类、生物碱、植物毒素、杀虫杀螨剂、有机磷类农药、氨基甲酸酯类农药、除草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拟除虫菊酯类农药、驱虫剂、鼠药类等。方案中须提供 1260 种以上毒物的定量数据库，提供化合物完整信息表，化合物名称、英文名、CAS 号、分子式、MRM 离子对参数以及保留时间等，同时方案中包括 1260 种以上毒物的高分辨二级谱库（投标人所投产品可识别高分辨二级图谱或增加配套设备给用户以运行高分辨二级图谱数据库用于做毒物的定性筛查）。
- 6.13 提供一针进样同时测定 128 种以上的常见全氟类化合物的方法方案，包括配套完整的 MRM 离子对列表、保留时间、离子源参数、色谱柱参数、液相洗脱梯度及流动相条件等全套实验参数。

6.14 提供一针进样正负切换检测 GB316583.25-2022 中 6 种利尿剂不损失灵敏度的技术方案，正离子包括氨苯蝶啶、螺内酯、坎利酮，负离子包括氢氯噻嗪、4-氨基-6-氯苯-1,3-二磺酰胺、氯噻嗪。

6.15 提供一针进样正负离子同时采集分析多于 750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的快速测定方法方案，包含离子对和保留时间等信息，包含谱图和数据技术支持文件。

6.16 提供一针进样正负离子同时采集分析多于 610 种兽药的定量方法方案，包含离子对和保留时间等信息。

6.17 提供一针进样同时检测 470 种以上的保健品非法添加目标化合物的方案，该方法包提供完整的 MRM 离子对列表及保留时间信息、离子源参数、色谱柱信息、液相梯度、流动相条件等完善的实验方法，拿来即用。

6.18 提供 490 种以上的化妆品非法添加化合物的解决方案，可提供完整的 MRM 离子对列表及保留时间信息、离子源参数、色谱柱信息、液相梯度、流动相条件等完善的实验方法，拿来即用无需二次方法摸索。方法范围覆盖《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化妆品补充检验方法中所有 LC-MS-MS 可检测的非法添加项目，化合物类别涵盖糖皮质激素、抗感染抗生素、抗组胺抗炎药、氢醌类美白违禁物、违规防晒剂、去屑激素类、生发血管舒张剂、违禁防腐剂等类别。洁面乳、卸妆油/水、身体磨砂膏、沐浴露、抑菌洗手液、清洁香皂等水洗类化妆品的合规检测与该方法可广泛应用于日常风险监测，同时适用于化妆品安全风险研判、实验室方法扩项、行业能力比对、违禁物降解机理科研检测等多种应用场景。

6.19 中药农药方法包：590 种以上的中药农残检测方法包，该方法包须提供完整的 MRM 离子对列表及保留时间信息、离子源参数、色谱柱信息、液相梯度、流动相条件等完善的实验方法，拿来即用。在离子对列表中不仅包含目标农药原形化合物的 MRM 离子对，同时涵盖其主要代谢物的离子对，此外还包括源内裂解产生的特征离子对，从而进一步提升方法对复杂中药基质中痕量农药的覆盖能力与检测可靠性。方法范围覆盖 2025 版药典 2341 农药残留量测定法中的第四法、第五法和第六法（液相-串联质谱法）。农药类别涵盖有机磷类、氨基甲酸酯类、拟除虫菊酯类、新烟碱类、三嗪类、酰胺类、大环内酯类、三唑类等多种化学类型。该方法可广泛应用于中药、饮片、中成药中农药残留的合规检测与日常监测，同时适用于风险评估、方法扩项、能力验证及科研检测等多种应用场景，且有公开发布的技术应用文。

6.20 植物生长调节剂方法包：69 种植物生长调节剂检测方法包，该方法包提供完整的 MRM 离子对列表及保留时间信息、离子源参数、色谱柱信息、液相梯度、流动相条件等完善的实验方法。在离子对列表中不仅包含目标农药原形化合物的 MRM 离子对，同时涵盖其主要代谢物的离子对，此外还包括源内裂解产生的特征离子对。方法范围覆盖 2025 版药典 2342 植物生长调节剂残留量测定法的第一法、第二法和第三法。植物生长调节剂类别涵盖生长素类、赤霉素类、细胞分裂素类、脱落酸、芸苔素内酯类等多种植物激素类型。该方法可广泛应用于中药、饮片、中成药中生长调节剂残留的合规检测与日常监测，同时适用于风险评估、方法扩项、能力验证及科研检测等多种应用场景，且有公开发布的技术应用文。

6.21 真菌毒素方法包：提供一针分析超过 500 种真菌毒素的检测方法方案。

6.22 数据工作站（包括但不限于显示屏 ≥ 23 寸液晶、主机、键盘、鼠标等；系统配置 CPU 性能应 ≥ 8 核， ≥ 16 线；处理器额定频率 $\geq 3.4\text{G}$ ，内存 $\geq 32\text{G}$ ，硬盘 $\geq 1\text{T}$ ，SSD 固态硬盘）、相适配的双面激光 A4 打印机。

品目号 2-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串联）

适用于食品、药品、化妆品等违禁添加物残留的定性和定量分析。

1、法规技术要求：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应符合《中国药典》2025 版四部通则 0431 中相关技术要求。

2、工作条件

2.1、电源电压： $220\text{V} \pm 10\%$ ；

2.2、温度： 18°C – 28°C ；

2.3、湿度：40%–70%；

3、关键性能参数：

3.1、①离子源具备自清洁功能，以达到显著降低离子源清洁维护频率或减少停机维护时间，大幅度保持仪器稳定性和灵敏度；②柱温箱最高升温速率，在不升级任何附件情况下，升温速率可达到 $250^{\circ}\text{C} / \text{min}$ 或更优；③离子源和四极杆之间必须配备可加热 S 型离轴的离子光学通道，该通道与离子源通过 RF 透镜直接接触，RF 透镜与 S 型离子光学通道通过四个保护鞘相联。

需提供产品官方网页截图或软件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 3 种技术要求任意满足其中一项即视为无偏离，投标人响应时应予以明确。

3.2、仪器主机标配嵌入式触摸屏操作界面，屏幕尺寸不小于 7 英寸，无需物理按键即可实时访问仪器状态，配置和流路信息，可快速访问关键功能，例如诊断、

维护、日志和帮助界面（需提供触摸屏操作界面操作功能截图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①具有惰性分流/不分流进样口，提供进样口惰性化前后实物对比和惰性材料佐证；②仪器主机最多可同时安装 3 个 SPL 进样口，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还可直接通过软件设置实现恒线速度控制；③进样口即时联接模块设计，用户可 2min 之内更换进样口，软件支持进样口及色谱柱一键检漏功能，监测系统是否存在漏气；

需提供产品官方网页截图或产品彩页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 3 种技术要求任意满足其中一项即视为无偏离，投标人响应时应予以明确。

3.4、①石英镀金四极杆可设置温度自动进行热清洗，终身免维护；②预四极可转动，主四极杆可清洗打磨，抗污染，预四极杆为非 S 型，避免产生死体积点和污染点；③主四极杆，配备高精度全金属钼四极杆非石英镀金材质，可清洗打磨，不采用加热和控温即可实现 $\leq 0.1\text{u}/48\text{h}$ 质量稳定性；

①需提供控温软件功能截图，②需提供实物照片，③需提供官方网页截图或软件功能截图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 3 种技术要求任意满足其中一项即视为无偏离，投标人响应时应予以明确。

3.5、①质谱工作站同时具有分段扫描功能和 dMRM 功能以及全扫描(FullScan)、子离子扫描(ProductIon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Ion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Loss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多反应扫描模式(SRM)、触发产物离子扫描(tMRM)；②MRM 数据库可通过保留指数计算目标成分当前保留时间，无需标准品即可创建仪器方法，能通过分析正构烷烃标准品(C9-C33)自动计算保留时间并创建方法，在无标品情况下，可以实现定性及半定量；③支持如下扫描模式：全扫、特征离子扫描、定时-选择离子扫描、子离子扫描、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选择反应扫描、定时选择反应扫描、全扫描选择反应扫描交替扫描模式。

需提供产品官方网页截图或软件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 3 种技术要求任意满足其中一项即视为无偏离，投标人响应时应予以明确。

3.6、①气相色谱、质谱、质谱工作站之间的数据传输全部依靠自身安装的 LAN 网卡实现，而非 USB 接口，色谱分析软件应包括气相色谱和质谱仪运行控制软件具有数据采集、分析、储存及定性定量分析功能；②软件具备时间管理功能，系统启动后可直观显示真空状态、序列运行、维护时间，方便用户安排工作提升效

率；③在查看数据时，可直接将数据转化为直观的图表（如散点图、折线图、柱形图、饼图等）进行查看，数据的图表形式（如散点图、折线图、柱形图、饼图等）可以直接复制粘贴到微软的 Office 系列软件中，而不是通过屏幕截图的方式粘贴；

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 3 种技术要求任意满足其中一项即视为无偏离，投标人响应时应予以明确。

3.7、仪器硬件和软件必须为同一厂家，全中文操作系统，且必须满足同一款软件直接控制气相色谱仪和质谱仪，无需其他插件。数据采集、数据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必须由同一软件完成，采购人不接受第三方软件；

3.8、工作站软件可拓展具备多厂商色谱设备管控，可兼容 ≥ 3 个品牌且可反控采购人实验室现有的色谱类仪器（品牌包括岛津、安捷伦、Waters 等） ≥ 4 台，满足后续网络版实验室使用需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工作站软件功能截图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投标人需承诺在验收时能够进行现场演示本项功能）。**

4、气相色谱仪部分

4.1、柱温箱。

4.1.1、操作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4°C – 450°C 。

4.1.2、程序升温的阶数： ≥ 31 阶 32 平台。

4.1.3、温度设定精度： $\leq 0.1^{\circ}\text{C}$ 。

4.1.4、控温精度：设定值(K) $\pm 1\%$ (可校准至 0.01°C)。

4.1.5、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 1°C ，柱温箱温度变化 $\leq 0.01^{\circ}\text{C}$ 。

4.2、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4.2.1、最高温度： $\geq 400^{\circ}\text{C}$ 。

4.3、液体自动进样器部分。

4.3.1、样品位数： ≥ 150 （1.5mL 或 2.0mL 样品瓶）。

4.3.2、进样量范围： $0.01\text{--}50\ \mu\text{L}$ ， $10\ \mu\text{L}$ 注射器以 $0.1\ \mu\text{L}$ 步进。

4.3.3、保留时间重复性： $< 0.0008\text{min}$ 。

4.3.4、峰面积重复性： $< 1\%\text{RSD}$ 。

5、质谱部分

5.1、基本性能。

5.1.1 质量数范围： $10\text{--}1050\text{u}$ 。

5.1.2 灵敏度：

- 5.1.2.1 EIMRM: 100fgOFN, S/N $\geq$ 60000, 须采用 30 米毛细柱进行验收。
- 5.1.2.2 EIScan: 1pgOFN, S/N $\geq$ 3000 (氦气做载气), 须采用 30 米毛细柱进行验收。
- 5.1.2.3IDL(MRM): 2fgOFN 连续 8 次进样, 统计学上 99%置信度水平, IDL $\leq$ 0.5fg。
- 5.1.3 分辨率: 0.4-4.0u, 可调。
- 5.1.4 碰撞能: 0-60eV, 可调。
- 5.1.5 质量稳定性: $\pm$ 0.1u/48h。
- 5.1.6 扫描速度: $\geq$ 20,000u/sec。
- 5.1.7 软件支持显示扫描速度数值。
- 5.1.8 最小驻留时间(DwellTime): $\leq$ 0.5ms。
- 5.1.9 最大 MRM 速度: $\geq$ 800 通道/sec。
- 5.2 离子源
 - 5.2.1 标配 EI 源或灵敏度更高的离子源。
 - 5.2.2 离子化能量: 10-150Ev 或更高。
 - 5.2.3 离子源温度: 独立控温, 140-350 $^{\circ}$ C。
 - 5.2.4 灯丝电流: 5-250 μ A 或更高 (发射电流)。
 - 5.2.5 离子源采用前开门式或侧开门式设计, 双灯丝设计。
 - 5.2.6 传输线接口温度: 50-350 $^{\circ}$ C。
 - 5.2.7 维护离子源和灯丝时无需暴露四极杆, 杜绝因此造成的四极杆损伤风险。
- 5.3 质量分析器
 - 5.3.1 四极杆可实现 0.1amu/48h 稳定。
 - 5.3.2 碰撞池采用氮气或氩气作为碰撞气, 无需使用昂贵的氦气。
 - 5.3.3 前级泵配备干泵, 无需更换泵油。
 - 5.3.4 分子涡轮泵抽速: $\geq$ 300L/s。
 - 5.3.5 标配真空规或离子规, 可实时监测低、高真空度并判断质谱运行状况。
 - 5.3.6 配置 2 个离子源。
- 5.4 检测系统
 - 5.4.1 配备能去除中性噪声的透镜系统。
 - 5.4.2 配备高能打拿极电子倍增器或高能打拿电子倍增器和静电剂。
 - 5.4.3 动态范围: $\geq 10^6$ 。
- 6 数据处理系统

6.1 GCMSMS 工作站，可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支持自建库及谱库检索功能，支持保留时间自动调整功能，支持自动校正和全自动分析功能。

6.2 软件能够满足权限控制，审计追踪，电子签名等功能**(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工作站软件功能截图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3 工作站采用一体化数据结构，数据文件中可调出仪器方法，定量方法，报告格式，批处理、调谐文件等相应信息。

6.4 提供《中国药典》现行版中药农残含量测定电子方法包，满足中药农残痕量检测，带有结果判定功能。

6.5 数据分析软件具备解卷积功能，解卷积软件可自动提取色谱图中色谱峰，计算峰保留指数，并自动进行谱库检索，比对谱库保留指数给出定性结果。

7 前处理部分：

7.1 利用水浴均匀加热和氮吹共同作用的方式对样品进行平行浓缩

7.2 批量处理能力： ≥ 48 位 50mL 样品同时进行浓缩，也可兼容各类试管类型。

7.3 浓缩管体积：10mL~80mL，可兼容多种不同规格浓缩管，并有多种试管支架可选。

7.4 浓缩过程中，氮吹针可随液面自动匀速下降，可通过软件对针位移速度进行直接的设定，垂直移动距离 $\geq 160\text{mm}$ ，全程保持最佳距离，提高浓缩效率，节约氮气。

7.5 下降高度提醒功能，具备直观的下降高度提醒功能，无需人为控制氮吹针下降即可有效提示氮吹针的下降高度，帮助客户快速设置方法。

7.6 仪器使用电气比例调节阀对氮吹流量进行自动控制，仪器软件可设置目标自动调节氮吹针气流大小，设置范围：0.0 - 3.0L/min，精确到 0.1L/min。

7.7 模块化氮吹针设计，可安装 ≥ 8 组氮吹针通道，每组氮气通道仪可单独控制，每个通道的气流由比例调节阀进行自动分配，气流大小不受开启通道数的影响，并且可安装不同间距氮吹针适配不同样品体积。

7.8 氮吹针可在无任何工具的协助下手动整排快速拔除拆卸，无需拆卸任何螺母等固定结构，氮吹针安装时可自动对准实现快装。

7.9 水浴槽集成高低液位传感器和自动给排水功能，具备加水和排水的管路接口，可在控制面板上一键自动进行加水和排水操作，通过传感器自动判断加水和排水终点。

- 7.10 主机可视性强，三面环绕玻璃观察设计，正面、左右侧面均可观察样品浓缩状态，每个面可观察面积 ≥ 300 平方厘米。
- 7.11 标配多规格样品架，支持一个样品架同时兼容 15mL 离心管、20mL 玻璃试管、50mL 离心管和 60mL 玻璃试管同时使用，位数 ≥ 48 位。
- 7.12 浓缩腔体具备自动密封功能，开始浓缩后氮吹模块自动下降密封水浴模組；浓缩结束后，氮吹模块自动垂直上升与水浴模組自动分离。
- 7.13 浓缩过程可实时显示和调节氮吹针的当前高度，可通过实体按键精确控制氮吹针移动，精确到 0.1mm。
- 7.14 具有单独的氮吹至近干模块，可外置独立的手持气路用于手动对样品进行近干的操作。
- 7.15 具有水位超限报警，压力超限报警等功能，并自动切断气流，方便安全。
- 7.16 控制面板嵌于主机正前方，无须占用主机左右方位空间；水浴采用双层玻璃设计，避免在使用高温水浴时误触玻璃发生的烫伤；具备感应防夹手功能，下降运行过程中能够提前感应碰到障碍物，一旦遇到自动停止运行，确保使用安全。
- 7.17 主机标配红外定容通讯用 type-c 接口，支持 48 位 60mL 自动光学定容功能。
- 7.18 主机采用耐高温的光学液位传感器，可对玻璃尾管中 1.0mL 液体的精准定容。
- 7.19 批样品处理量 ≥ 20 个 50m 样品同时处理，振荡速度范围：100-1800rpm，振幅： ≥ 32 mm。
- 7.20 仪器具备运行预约功能，预约时间 ≥ 12 小时。可设置震荡间隔时间 1-60min，循环次数 20 次以上。
- 7.21 仪器运行前自动进行超重检测，防止设备在超负载情况下运行。
- 7.22 主机内置 ≥ 7 英寸彩色触摸屏，实时显示仪器当前运行状态，包括振荡频率、研磨时间、间隔时间、循环次数、预约时间和日志。
- 7.23 主机内置 ≥ 14 英寸双层透明可视窗，腔体内自带照明功能，方便观察运行过程。
- 7.24 仪器样品仓盖配备双支撑助力模块，样品架采用双锁杆、双螺母固定方式。
- 7.25 仪器具备安全电子锁，当开启样品仓门后，设备自动停止运行，保证人员安全。
- 7.26 仪器采用一体化设计，正面具有紧急按钮，占地面积 ≤ 0.2 平方米，适应各种实验室场地情况。

7.27 仪器具备梯度程序控制功能，可设置 ≥ 4 段运行程序。

8 仪器配置

8.1 气相色谱仪主机 1 套；

8.2 分流与不分流进样口 1 套；

8.3 质谱检测器（含 2 套 EI 源或灵敏度更高离子源）1 套；

8.4 液体自动进样器 1 套；

8.5 质谱工作站软件 1 套；

8.6 NIST 谱库 1 套；

8.7 气路净化装置 1 套；

8.8 真空泵系统（流量 $\geq 300\text{L/S}$ ）1 套；

8.9 离子规 1 套或真空规 1 套；

8.10 无油前级机械泵 1 套；

8.11 同品牌质谱级色谱柱 5 根；

8.12 安装工具包 1 套；

8.13 输入输出设备 1 套；

8.14 不间断电源（续航 2 小时）1 套；

8.15 耗材包 1 套；

8.16 全自动平行浓缩仪主机 1 台；

8.17 三面观察水浴双层加热模组 1 套；

8.18 多规格样品架 1 套；

8.19 氮吹模组 8 套；

8.20 20mL 试管 100 个；

8.21 控制软件 1 套；

8.22 近干模组 1 套；

8.23 48 位红外定容样品架 1 套；

8.24 垂直振荡器主机 1 台；

8.25 20 位 50mL 样品架 1 个；

8.26 38 位 15mL 样品架 1 个；

8.27 数据工作站（包括但不限于显示屏 ≥ 23 寸液晶、主机、键盘、鼠标等；系统配置 CPU 性能： ≥ 8 核，16 线程，处理器额定频率 $\geq 3.4\text{G}$ ，内存 $\geq 32\text{G}$ ，硬盘

≥1T, SSD 固态硬盘)、具备中文界面色谱质谱工作站、相适配的双面激光 A4 打印机。

品目号 3-1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1 个检测器) 01

(一)、整体要求

1 主要用途:

1.1 药品检验方面: 依据《中国药典》(2025 年版) 四部通则 0512 及相关品种项下要求, 承担化学药、中药饮片及中成药中有效成分含量测定、有关物质检查、溶出度/释放度测定、残留溶剂分析等日常检验任务; 同时满足药品标准提高等专项工作中复杂基质分离与定量分析的需求。

1.2 化妆品检验方面: 依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及国家药监局历年补充检验方法公告, 承担化妆品中禁限用物质(染发剂、防晒剂、防腐剂等)的定量检测, 以及其他功效成分的含量测定。

1.3 保健食品检验方面: 依据《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及 GB16740-2014 等相关国家标准, 承担保健食品中功效成分的含量测定, 以及非法添加化学药物的筛查与确证。

(二)、技术参数

1 性能参数

1.1 ①泵冲程连续可调, 冲程调整范围 20~100 μL (范围内任意数值连续可调, 可设置区间内每一个微升数值, 并非仅档位定点选择), 冲程调节步进: 1 μL ; ②具备高精度流量泵, 流速调节范围 0.0001 至 10.0000 mL/min, 流速递增率 0.0001 mL/min 步进; ③具备高稳定性流量泵, 独立线性马达驱动, 双压力传感器反馈, 无需阻尼器, 泵流量准确度 $\pm 0.1\%$, 流速精度 $\text{RSD} < 0.075\%$ (驱动形式、双压力传感器、无阻尼器为设备固有硬件配置, 采购人不接受替代硬件结构、等效方案, 不允许依靠外接配件、软件算法补偿实现指标, 性能为设备本体实测指标, 不接受理论标称数据); ④具备生物惰性并联双柱塞泵技术, 可变冲程, 泵流量准确度 $\pm 0.1\%$, 流速精度 $\text{RSD} < 0.05\%$ 。

①③④需提供具备此功能的彩页资料或软件功能截图佐证, ②需提供流速递增率的软件截图或满足此功能的彩页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上 4 种技术要求任意满足其中一项即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响应时应予以明确。

1.2 ①智能化触摸屏, 可实现智能化 purge 和平衡色谱柱以及仪器定时启动等, 智能化控制单元可记录每日运行样品的数量以及每日进样溶剂消耗与总溶剂消

耗的占比情况；②具备混合器加热功能，可实现流动相快速混合，梯度混合精确度 $<0.2\%$ ，梯度准确度 $\pm 0.5\%$ ，不随反压变化（混合器加热为仪器内置硬件模块，不接受外接加热配件；梯度混合精确度、梯度准确度、不随反压变化为设备硬件实测性能，不接受软件截图、仅彩页文字标称、软件算法补偿方式满足指标；；③内置 ≥ 11 种梯度曲线，分为1线性、2步进、4凹线、4凸线四种类型，由色谱软件实现准确控制。

①③需提供具备此功能的彩页资料或软件功能截图佐证，②需提供所投产品已公开的技术数据表或测试报告，报告应包含不同反压条件下梯度性能实测数据作为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3种技术要求任意满足其中一项即视为无偏离，投标人响应时应予以明确。

1.3 ①六通阀进样方式，微型计量泵控制取样体积，进样器流路始终处在高压中；②进样针在进样前后任意设定内壁/外壁清洗功能；③流通针式（FTN）进样方式，泵和进样器之间可实现定量同步进样。

需提供具备此功能的彩页资料或软件功能截图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3种技术要求任意满足其中一项即视为无偏离，投标人响应时应予以明确。

1.4 ①单柱温箱单阀实现 ≥ 4 根4.6*250mm色谱柱的全自动切换；②柱温箱具备更改设置温度、启动/停止温控及循环执行程序 ≥ 300 步，支持线性控温；③具有色谱柱使用信息记录技术，可追踪色谱柱使用信息，液相主机可读取每个色谱柱最近50次历史使用记录；④柱温箱同时具备帕尔贴结合空气循环和直热两种温控模式，且可在仪器方法中进行选择。

需提供具备此功能的彩页资料或实物图片或软件截图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4种技术要求任意满足其中一项即视为无偏离，投标人响应时应予以明确。

1.5 ①190-900nm或更宽范围，其中氙灯及钨灯均具温度监控功能，自动识别包括序列号在内的所有信息；②具备流通池、光源、光学系统的加热控温技术；③波长范围：190-800nm，全波长范围只用氙灯不用钨灯；④波长范围：190-800nm，数据采集不低于125Hz。

需提供具备此功能的彩页资料或软件截图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4种技术要求任意满足其中一项即视为无偏离，投标人响应时应予以明确。

1.6 工作站软件可拓展具备多厂商色谱设备管控，可兼容 ≥ 3 个品牌且可反控采购人实验室现有的色谱类仪器（品牌包括岛津、安捷伦、Waters等） ≥ 4 台，满

足后续网络版实验室使用需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工作站软件功能截图佐证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投标人需承诺在验收时能够进行现场演示本项功能)。

2 性能要求

2.1 最大工作压力 $\geq 120\text{Mpa}$ (需提供产品官方网页截图或具备此功能的彩页资料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二元泵:带有在线脱气机。

2.3 梯度混合精度: $<0.5\%$;定性重复性 $\leq 0.2\%$ 。

2.4 自动进样器样品容量: ≥ 100 位($1.5\text{mL}/2\text{mL}$ 样品瓶),可扩展/选配实现(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或具备此功能的彩页资料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5 进样量范围: $0.1\sim 50\mu\text{L}$;进样精度: $<0.3\%$ (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或具备此功能的彩页资料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6 自动进样器

2.6.1 温控范围: $4\sim 40^{\circ}\text{C}$ (应具备升温以及降温功能),步进 1°C (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或具备此功能的彩页资料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6.2 温度准确度: $\leq \pm 0.5^{\circ}\text{C}$ (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或具备此功能的彩页资料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6.3 温度精度: $\leq \pm 0.1^{\circ}\text{C}$ (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或具备此功能的彩页资料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7 定量重复性 $\leq 0.5\%$;交叉污染 $\leq 0.005\%$ 。

2.8 独立柱温箱

2.8.1 控温范围: $10^{\circ}\text{C}\sim 65^{\circ}\text{C}$ 或更宽,必须具备主动升温和降温功能(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或具备此功能的彩页资料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9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氙灯或氙灯及钨灯。

2.9.1 波长准确度: $\leq \pm 1\text{nm}$ 。

2.9.2 波长精密度: $\leq \pm 0.1\text{nm}$ 。

2.9.3 噪声: $\leq 3\times 10^{-6}\text{AU}$

2.9.4 漂移: $\leq 1.0\times 10^{-3}\text{AU/h}$ 。

2.10 操作软件具备自动分析功能,可自动采样、数据处理和生成报告;具备安全及自我检测功能:具有诊断功能、错误检查和显示功能、漏液检查功能、安全泄漏检测功能、检漏后自动报警功能等;具备审计追踪和分级权限管理功能,满足数据完整性要求。

2.11 仪器配置：高效液相色谱仪主机 1 台（包括二元泵 1 台、自动制冷进样器 1 台、独立柱温箱 1 台、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台）、数据工作站（包括但不限于显示屏 ≥ 23 寸液晶、主机、键盘、鼠标等；系统配置 CPU 性能： ≥ 8 核，16 线程，处理器额定频率 $\geq 3.4\text{G}$ ，内存 $\geq 16\text{G}$ ，硬盘 $\geq 1\text{T}$ ，SSD 固态硬盘）、具备中文界面色谱工作站、相适配的双面激光 A4 打印机、原厂 C18 色谱柱 3 根、2mL 进样小瓶 1000 个以及相适应瓶盖 1000 个、同品牌溶剂瓶 6 个、其他装机运行配件（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维护工具包等）。

品目号 4-1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1 个检测器）02

（一）、整体要求

1. 主要用途：

1.1 药品检验方面：依据《中国药典》（2025 年版）四部通则 0512 及相关品种项下要求，承担化学药、中药饮片及中成药中有效成分含量测定、有关物质检查、溶出度/释放度测定、残留溶剂分析等日常检验任务；同时满足药品标准提高等专项工作中复杂基质分离与定量分析的需求。

1.2 化妆品检验方面：依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及国家药监局历年补充检验方法公告，承担化妆品中禁限用物质（染发剂、防晒剂、防腐剂等）的定量检测，以及其他功效成分的含量测定。

1.3 保健食品检验方面：依据《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及 GB16740-2014 等相关国家标准，承担保健食品中功效成分的含量测定，以及非法添加化学药物的筛查与确证。

（二）、性能参数

1、①泵冲程连续可调，冲程调整范围 $20\sim 100\ \mu\text{L}$ （范围内任意数值连续可调，可设置区间内每一个微升数值，并非仅档位定点选择），冲程调节步进： $1\ \mu\text{L}$ 。
②具备高精度流量泵，流速调节范围 0.0001 至 $10.0000\text{mL}/\text{min}$ ，流速递增率 $0.0001\text{mL}/\text{min}$ 步进；③具备高稳定性流量泵，独立线性马达驱动，双压力传感器反馈，无需阻尼器，泵流量准确度 $\pm 0.1\%$ ，流速精度 $\text{RSD} < 0.075\%$ （驱动形式、双压力传感器、无阻尼器为设备固有硬件配置，采购人不接受替代硬件结构、等效方案；不允许依靠外接配件、软件算法补偿实现指标，性能为设备本体实测指标，不接受理论标称数据）；需提供具备此功能的彩页资料或实物图片或软件截图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①③需提供需提供具备此功能的彩页资料或软件功能截图佐证，②需提供流速递增率的软件截图或满足此功能的彩页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 3 种技术要求任意满足其中一项即视为无偏离，投标人响应时应予以明确。

2、①智能化触摸屏，可实现智能化 purge 和平衡色谱柱以及仪器定时启动等，智能化控制单元可记录每日运行样品的数量以及每日进样溶剂消耗与总溶剂消耗的占比情况②具备混合器加热功能，可实现流动相快速混合，梯度混合精确度 $<0.2\%$ ，梯度准确度 $\pm 0.5\%$ ，不随反压变化（混合器加热为仪器内置硬件模块，不接受外接加热配件；梯度混合精确度、梯度准确度、不随反压变化为设备硬件实测性能，不接受软件截图、仅彩页文字标称、软件算法补偿方式满足指标）；③内置 ≥ 11 种梯度曲线，分为 1 线性、2 步进、4 凹线、4 凸线四种类型，由色谱软件实现准确控制；

①③需提供需提供具备此功能的彩页资料或软件功能截图佐证，②需提供所投产品已公开的技术数据表或测试报告，报告应包含不同反压条件下梯度性能实测数据作为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 3 种技术要求任意满足其中一项即视为无偏离，投标人响应时应予以明确。

3、①六通阀进样方式，微型计量泵控制取样体积，进样器流路始终处在高压中；②进样针在进样前后任意设定内壁/外壁清洗功能；③流通针式（FTN）进样方式，泵和进样器之间可实现定量同步进样；

需提供需提供具备此功能的彩页资料或软件功能截图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 3 种技术要求任意满足其中一项即视为无偏离，投标人响应时应予以明确。

4、①单柱温箱单阀实现 ≥ 4 根 4.6*250mm 色谱柱的全自动切换；②柱温箱具备更改设置温度、启动/停止温控及循环执行程序 ≥ 300 步；支持线性控温；③具有色谱柱使用信息记录技术，可追踪色谱柱使用信息，液相主机可读取每个色谱柱最近 50 次历史使用记录。

需提供具备此功能的彩页资料或实物图片或软件截图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 3 种技术要求任意满足其中一项即视为无偏离，投标人响应时应予以明确。

5、①波长范围：190-900nm 或更宽范围，其中氙灯及钨灯均具温度监控功能，自动识别包括序列号在内的所有信息；②具备流通池，光源、光学系统的加热控温技术；③波长范围：190-800nm，全波长范围只用氙灯不用钨灯。

需提供具备此功能的彩页资料或软件截图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 3 种技术要求任意满足其中一项即视为无偏离，投标人响应时应予以明确。

6、工作站软件可拓展具备多厂商色谱设备管控，可兼容 ≥ 3 个品牌且可反控采购人实验室现有的色谱类仪器（品牌包括岛津、安捷伦、Waters等） ≥ 4 台，满足后续网络版实验室使用需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工作站软件功能截图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投标人需承诺在验收时能够进行现场演示本项功能）。

（三）、性能要求

1. 工作条件

电源：220V $\pm$ 10V，50Hz；环境温度：15 $\sim$ 35 $^{\circ}$ C；相对湿度 $<80\%$ 。

2. 四元梯度泵

2.1 泵最大耐压： ≥ 800 bar（需提供产品官方网页截图或具备此功能的彩页资料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四元梯度泵，带在线脱气计

2.3 通道数量： ≥ 4 （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或具备此功能的彩页资料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 具备漏液自动监控、检漏后自动报警功能。

3. 自动进样器

3.1 样品容量： ≥ 100 位（1.5mL或2mL样品瓶），可扩展/选配实现。（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或具备此功能的彩页资料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进样量范围：标配0.1 $\sim$ 100 μ L或更优（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或具备此功能的彩页资料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温控范围：4 $\sim$ 40 $^{\circ}$ C或更宽（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或具备此功能的彩页资料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交叉污染： $\leq 0.004\%$ （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或具备此功能的彩页资料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 进样量准确度： $\leq \pm 0.5\%$ 或 $\leq \pm 0.5\mu$ L（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或具备此功能的彩页资料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进样量精密度： $\leq 0.25\%$ RSD（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或具备此功能的彩页资料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7 支持样品前处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标准曲线自动配制、在线样品稀释和氨基酸在线柱前衍生功能，提供氨基酸分析色谱柱、化学品、标准品和应用支持（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或具备此功能的彩页资料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独立柱温箱

4.1 柱温范围：10~65℃或更优；必须具备主动升温和降温功能（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或具备此功能的彩页资料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 温度准确度：≤±0.5℃。

4.3 温度精度：≤±0.1℃（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或具备此功能的彩页资料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DAD）

5.1 波长准确度：≤±1nm。

5.2 波长精密度：≤±0.1nm。

5.3 数据采集频率：≥80Hz（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或具备此功能的彩页资料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4 噪声：≤ 10×10^{-6} AU；

5.5 漂移：≤ 1.0×10^{-3} AU/h；

5.6 光谱全扫描：具备。

6. 操作软件

操作软件具备自动分析功能，可自动采样、数据处理和生成报告；具备安全及自我检测功能（诊断、错误检查与显示、漏液检查、安全泄漏检测、检漏后自动报警等）；具备审计追踪和分级权限管理功能，满足数据完整性要求。

7. 高效液相色谱仪主机 1 台（包括四元梯度泵 1 台、自动制冷进样器 1 台、独立柱温箱 1 台、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台、氨基酸分析包）、数据工作站（包括但不限于显示屏、主机、键盘、鼠标等；系统配置 CPU 性能：≥8 核，16 线程，处理器额定频率≥3.4G，内存≥16G，硬盘≥1T，SSD 固态硬盘）、具备中文界面色谱工作站、相适配的双面激光 A4 打印机、原厂 C18 色谱柱 3 根、2mL 进样小瓶 1000 个以及相适应瓶盖 1000 个、同品牌溶剂瓶 6 个、其他装机运行配件（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维护工具包等）。

品目号 5-1 薄层成像系统（核心产品）

（一）、整体要求

1、薄层色谱成像是薄层色谱法（TLC/HPTLC）配套专用数字化检测成像设备，可对展开、显色完成后的薄层板，实现白光、254nm 短波紫外、366nm 长波紫外条件下图像采集、斑点识别、数据处理、图谱存储输出。应符合《中国药典》（2025 年版）四部通则 0502 等相关技术要求。

2、主要用途：用于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品的薄层色谱鉴别试验；

（二）、技术参数

- 1、光源：增强的 UV254nm, UV366nm, 白光直射以及白光透射，以保证板面光照均匀等光源系统，频率为 60kHz；光源均匀性>95%；
- 2、成像系统：图像传感器大小>2 寸，配载 CMOS 高性能传感器的工业相机，固定焦距、光圈、对焦，确保成像色彩、大小重现性。可自动背景校正增强图像灵敏度，自动图像优化，自动板面背景扣除，体现真实自然的图像效果；动态范围>57dB，线性分辨率 0.025%，噪音<6.0LSB；信号处理为 20MHz8 位快速扫描/10MHz12 位高精度扫描；曝光控制为 230 微秒~10 秒，间距 230 微秒（薄层色谱软件直接控制曝光时间，长时间曝光适用于弱荧光物质成像）；
- 3、成像模式：具备单一成像及多个图像叠加成像；
- 4、图像传输：为 IEEE1394 火线连接，存储及图像处理速度低于 1s。图像对比评估，可在同一屏幕直接比较多个抽样，TLC/HPTLC 板可以在同一屏幕上比较不同板上的轨道，同时显示多个（多组）样品的轨道或并排比较不同薄层板上的参比轨道；
- 5、场平均强度信息：间隔一定时间自动获取一系列图像，用于测定比较精确强度。斑点放大功能，方便评估非常弱或者更小的分离组份；
- 6、软件：薄层色谱软件直接控制成像，软件可同时控制点样、成像，扫描仪等所有薄层色谱步骤，构成完整的薄层色谱工作站。可提供完整的薄层色谱分析报告，软件含有全套完整帮助系统及在线帮助，解释所有薄层设置，可对图像进行文字编辑，软件自动计算 Rf 值；
- 7、薄层危化品智能处理系统：用于薄层色谱操作过程中，及时收集和处理所排放的有害有毒废气，保证实验人员和环境的安全。
 - 7.1、总体要求：该系统由吊顶模块和地面移动模块共同组成。为方便统一管理，要求吊顶模块和地面移动模块为同一品牌，同一制造商生产，且可通过 PC 端、移动端的同一软件平台统一集成控制管理，可实时监控实验空气质量，风机监控，过滤器饱和程度监控，实时查看各参数运行情况（需提供显示多台设备（包含移动端和 PC 端）可以通过同一软件平台进行统一管理、控制、查看的软件平台截图界面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2、标配温度、湿度监测模块，实时监测室内的温湿度，当超出温度和湿度设定范围，系统及时给出警报，并能够通过远程服务平台记录此报警内容；

7.3、总有机挥发物（TVOC）的祛除率超过 99%，同时满足 PM2.5 的祛除率超过 99%。检测依据和方法：GB/T18801-2022 空气净化设备（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封面需标注 CMA 标识）。

7.4、智能化触摸屏，可视化人机界面；便于实时查看和了解运行工况等关键指标；屏幕显示设备型号、过滤器类型、风机运行状况、温湿度（电子类监测模块可定期在线校准）等重要安全信息（**需提供设备温湿度监测模块在线校准功能软件功能截图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仪器配置：薄层成像仪主机 1 台、控制软件 1 套、薄层危化品智能处理系统 1 台、输入输出设备 1 套（工作站 1 台，要求：CPU 性能： ≥ 6 核，12 线程，处理器额定频率 $\geq 3.0\text{GHz}$ ；显卡：独立显卡显存 $\geq 8\text{GB}$ ，内存： $\geq 16\text{GB}$ ；硬盘： $\geq 1\text{TB}$ ，SSD 固态硬盘；正版 Windows10 或以上操作系统， ≥ 23 寸液晶 4K 刷新率不低于 120Hz 显示器、彩色激光打印机一台）。

品目号 5-2 光学显微镜（带成像系统）

1、功能要求：无限远光学系统，显微镜具备明场观察、偏光观察功能；配套高清成像系统，具备数据测量等功能；支持检测胶原蛋白、淀粉样蛋白、胶原纤维、网状纤维等样本的双折射性。

2、性能参数：① ≥ 6 孔编码智能物镜转盘，带检偏器插槽，在转动物镜转盘时自动调节标尺，显示屏上的标尺会自动定标以匹配放大倍率，无需手动设置标尺参数；②具有带有 360° 旋转装置和扭矩调节装置，高抗磨损性陶瓷覆盖层载物台；③采用无应力高级偏光系统设计，其每个物镜都可以独立进行对中调节，其中一个物镜偏离无需全部校正调节，当旋转载物台时，确保样品中的光学特征（如黑十字、干涉图）始终位于视域中心。

需提供具备此功能的彩页资料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 3 种技术要求任意满足其中一项即视为无偏离，投标人响应时应予以明确。

3、技术参数：

3.1、目镜筒和目镜：三目镜筒三档分光，配套 10 倍目镜，屈光度均可调节，视野 $\geq 22\text{mm}$ 。

3.2、显微镜主机具有 ECO 节能模式、光强管理功能（**需提供具备此功能的彩页资料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照明系统：长寿命 LED 环保光源，使用寿命 ≥ 50000 个小时；具备光强度管理功能。

3.4、调焦系统：行程 $\geq 17\text{mm}$ ；粗调： ≥ 3.5 毫米/转，细调： ≤ 0.2 毫米/转；内置防下滑结构。

3.5、物镜：

4X 或 5X 倍平场消色差物镜，数值孔径 ≥ 0.10 ，

10X 倍平场消色差物镜，数值孔径 ≥ 0.25 ，

20X 倍平场消色差物镜，数值孔径 ≥ 0.40 ，

40X 倍或 50X 倍平场消色差物镜，数值孔径 ≥ 0.65 或 0.75 ，

100X 倍平场消色差物镜，数值孔径 ≥ 1.25 （油镜）。

3.6、载物台：矩形机械载物台， $\geq 75\text{mm} \times 30\text{mm}$ 的 XY 行程，载物台高度及力矩均可调节，双切片标本夹，载物台带游标卡尺。

3.7、高灵敏度高分辨率成像系统

3.7.1、同时支持电脑端图像采集（USB 接口）与实时显示器显示（HDMI 接口）；

3.7.2、网络化教学与协作：支持无线控制及多设备实时直播功能；

3.7.3、像素：非插值有效像素 ≥ 1200 万；

3.7.4、采集速度： $\geq 15\text{fps}$ ；

3.7.5、像素大小： $\geq 1.5\mu\text{m} \times 1.5\mu\text{m}$ ；量子效率： $\geq 80\%$ ；芯片尺寸： $\geq 1/2.3$ 英寸；8 位 AdobeRGB 色彩输出，支持 FN25 大视场全视野成像；

3.8、显示方式：支持电脑、平板、一体机等多种观察、分析模式；

3.9、支持通过 Wi-Fi 远程采集和无缝数据共享，以满足从标本观察到教育和科研的多样化需求。

3.10、高级图像分析软件：计数、长度、面积、角度、圆、椭圆、半径、直径等测量。具有间隔拍摄功能，可设置间隔拍照时间、拍照总时长，跟踪图像间时变化状态；可使间隔时间为 0，具备视频拍摄功能。

3.11、图像输出模式包含两种比例：4:3 和 16:9。

3.12、显微镜图像工作站：输入输出设备 1 套（工作站 1 台，要求：CPU 性能： ≥ 6 核，12 线程，处理器额定频率 $\geq 3.0\text{GHz}$ ；显卡：独立显卡显存 $\geq 8\text{GB}$ ，内存 $\geq 16\text{GB}$ ；硬盘 $\geq 1\text{TB}$ ，SSD 固态硬盘；正版 Windows10 或以上操作系统， ≥ 23 寸液晶 4K 刷新率不低于 120Hz 显示器、彩色激光打印机一台）。

品目号 6-1 自动溶出度仪 01（核心产品）

总体要求：满足中国药典 0931 溶出度与释放度测定法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和口服固体制剂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药物溶出度仪机械验证指导原则》的技术要

求；可以进行中国药典通则中溶出度第 1 法、第 2 法、第 3 法、第 4 法、第 5 法试验。

（一）参数性能指标配置：

1. 溶出仪主机（双驱动）1 台；
2. 1000mL 溶出杯 14 个（含备用溶出杯 2 个）；
3. 316 不锈钢桨杆及特氟龙涂层桨叶 12 套；
4. 316 不锈钢 40 目转篮 12 个、可更换式篮爪 12 个；
5. 取样针及套管 1 套；
6. 取样工作站 1 台；
7. 转篮装卸工具 1 只，一体化工具箱两个；
8. 溶出杯定位装置一套, 高度校准球各 12 个；
9. 系统控制器 1 套 6 位注射泵 2 套；
10. 样品取样及收集装置 1 套；
11. 小杯法装置、桨碟法套装（大小碟）、转筒法装置各 1 套；
12. 样品管理存储和过滤装置 1 台；
13. 品牌激光打印机 1 台；
14. 耗材包（初级 10 微米滤芯 1500 个）；

（二）技术参数

1 溶出仪主机模块：

- 1.1 溶出工位：12 位，溶出杯体积：0~1000mL；溶出杯定位：自动中心定位；
- 1.2 温控范围：室温~45℃，分辨率：0.01℃，精度：±0.2℃；
- 1.3 篮（桨）轴同轴度：≤1.0mm；篮（桨）轴摆动度：≤0.3mm；篮摆动度：≤0.5mm；轴垂直度：≤0.5°，溶出杯垂直度≤1.0°，溶出杯同轴度≤1.0mm，桨叶转篮距离底部 25±2mm；
- 1.4 篮（桨）轴转速：5rpm-255rpm，精度：0.01rpm；稳速误差：≤±0.3rpm；
- 1.5 具备耐腐蚀桨杆转篮，37℃，1M 盐酸浸泡 72 小时，无腐蚀斑点；
- 1.6 标准配置 12 个 PTFE 桨叶，避免金属离子影响。
- 1.7 采用一体式防蒸发盖设计；确保 37℃ 条件下，溶媒 24 小时蒸发率≤2%；
- 1.8 材质亚克力水箱；
- 1.9 具备大尺寸高分辨率触摸操作显示屏；
- 1.10 具备自动或手动同步投药模式；

- 1.11 具备同温补液系统；
- 1.12 PTFE 管路和 PEEK 控制阀具有抗吸附能力（**需提供具备此功能的彩页资料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13 同步线性升降柱智能自动升降，自动锁定；
- 1.14 桨法，篮法需满足标准水杨酸片溶出量 20~27（%）；小杯法：16~23%，RSD：篮法不得过 5%，桨法不得过 7%；小杯法不得过 8%。
- 1.15 采用 12 位独立补液通道，同批实验可执行 12 种不同介质补液，12 路独立通道清洗，自动清洗程序可对所有取样、补液管路、放样针、取样针及阀件完成清洗。
- 1.16 取样流程需有润洗环节，同时需要掐头去尾精准取样，初取样体积后，其他所有多余的溶出介质还需要返回溶出杯，不能有损失。
- 2. 样品收集模块：
 - 2.1 配 12×20 位以上收集器；具备自动和手动两种取样模式，可同时运行取样；
 - 2.2 取样范围：0.5mL-10mL；取样精度：±0.1mL；
 - 2.3 取样次数：可达 20 次以上；最小取样间隔时间：3 分钟；首次取样时间：1 分钟；
 - 2.4 具备二次过滤功能；
 - 2.5 三级用户权限管理以及操作日志，能确保电子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 2.6 通过数据模型对设备进行优化，完成对机械机构的稳定性调整；
 - 2.7 配置升降柱；
 - 2.8 其他功能：配置多种警报模式，包括取样时间警报、温度过载警报；
 - 2.9 配备样品收集过滤装置：用于具有挥发性实验过程中所产生的挥发性有毒有害气体的过滤用途，保证设备兼容性和安全性，需为整机同一品牌。
 - 2.10 配备样品管理存储装置：具备冷却功能保护样品变质，同时实验过程中样品、试剂等气体挥发过程进行聚集防止扩散，保证实验的结果重现性和准确性，保证设备兼容性和安全性，需为整机同一品牌。

品目号 6-2 自动溶出度仪 02

总体要求：满足中国药典 0931 溶出度与释放度测定法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and 口服固体制剂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药物溶出度仪机械验证指导原则》的技术要求；可以进行中国药典通则中溶出度第 1 法、第 2 法、第 3 法试验、第 4 法、第 5 法试验。

- (一) 主要配置：
1. 溶出仪主机（双驱动）1 台；
 2. 自动溶出系统软件 1 套；
 3. 温度传感器 13 根；
 4. 自动取样器 1 台；
 5. 溶出杯（1000mL）14 个（含备用杯 2 个）；
 6. 同步投药盘 1 套；
 7. 桨叶接杆、搅拌转轴、转篮接杆、转篮、高度定位球各 12 个；
 8. 试管样品盘（10mL）、液相瓶样品盘（1.5mL 二级过滤）各 1 套；
 9. 恒温水浴槽 1 台；
 10. 小杯法装置、桨碟法套装（大小碟）、转筒法装置各 1 套
 11. 溶出样品连接存储系统 1 套；
 12. 品牌激光打印机 1 台；
 13. 在线溶媒脱气机 1 台；
 14. 耗材包（初级 10 微米滤芯 1500 个）

(二)、溶出仪主机与取样系统技术参数：

1. 溶出仪主机（双驱动），溶出仪具备两区独立转速功能。
2. 溶出杯位数：12 位，每个溶出杯均有独立的测温系统，采用伸缩式的测温探针，需要时可自动进入溶出杯内测温，方便检测和记录每个取样点的温度，仪器自身含有电子水平仪可实时监测仪器整体水平，同时配备同温补液装置。旋转溶出杯，自动中心定位，自动锁定，同时适用中国药典小杯法。
3. 搅拌桨摆动幅度： $\leq 0.2\text{mm}$ 。
4. 转篮摆动幅度： $\leq 0.5\text{mm}$ 。
5. 转杆与溶出杯轴偏差： $\leq 1.0\text{mm}$ 。
6. 调速范围：（10—300）转/分。
7. 转速分辨率：0.1rpm。
8. 稳速误差： $\leq \pm 0.3\text{rpm}$ 。
9. 调温范围：室温—45.0℃。
10. 温度分辨率：0.01℃。
11. 控温误差： $\leq \pm 0.2^\circ\text{C}$ 。
12. 桨法、篮法、小杯法共轴设计，方法切换无须拆卸转轴，无须重新定位高度。
13. 机头升降：升降柱电动升降，高度定位精准，无需任何手调过程。

14. 具有两种投药模式，自动同步投药、手动同步投药，支持片剂、胶囊、颗粒等多种制剂投药。
15. 配置伸缩式取样针，只在取样点伸入溶媒，取样后自动升起，减少扰流因素影响。具备自动取样、手动取样 2 种取样模式。
16. 自动取样针高度调节：溶出方法最大溶媒体积可实现 1100mL 自动取样；取样高度可自动调节，可根据设定溶媒量(如 500、750、900mL 等)及实验方法（如浆法、篮法、小杯法）自动调节取样高度。
17. 自动取样系统：12 通道注射泵取样， ≥ 156 位样品收集装置，自动清洗，自动补液，保证回补液温度为 $37.0^{\circ}\text{C} \pm 0.5^{\circ}\text{C}$ ，直列式一字竖向一体设计倒置注射泵取样，并且在取样器旁边附带观察窗口可随时观察注射器取样过程，方便后续保养维护以及实验考察(需提供具备此功能的彩页资料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 收集容器：可实现试管、液相小瓶取样。收集器为使用底部大丝杆托盘移动到指定位置，注样针固定仅上下移动，提供了更好的取样稳定性。
19. 取样精度：取样精度 $\pm 1\%$ (5mL), 最大取样量：10mL，如需要 20mL 可双排取样。
20. 单次运行方法中程控取样次数 ≥ 60 次。
21. 最小取样间隔：首次 2 分钟，其余 ≤ 5 分钟。
22. 最长工作时间：9999 小时。
23. 水浴有灯光照明方便研发考察现象，具有 6+6 双驱双速程序转速实时监控温度及转速并超范围预报警，终极搅拌、溶媒变更、双排取样、程序转速、稀释功能。
24. 配有激光打印机，自动打印每个溶出杯每次取样时溶媒的温度，也可连接网络打印机以及 LIMS 系统。
25. 样品窗：封闭式样品窗，有照明功能。
26. 防交叉污染功能：取样前循环、取样后排空。
27. 自动清洗功能：实验后自动清洗，可以自定义清洗次数。
28. 具有在线二级过滤功能：两级过滤，取样针柱状过滤及 0.45um 滤膜必须可安装在循环管路过滤，充分解决样品吸附性问题，实验过程不允许有空气通过滤膜，保证系统压力稳定。
29. 操作日志自动记录，实验过程数据自动生成报告，温度、转速实时监控，超出预设值自动报警，并记录异常，电子签名、数据备份、U 盘导出。

30. 可扩展性：1) 仪器后期可无损升级全通道制酸力系统，满足项目需求。2) 仪器后续需满足升级全自动多批次取样系统，满足后续实验强度。

(三)、溶出样品连接存储系统参数：

1. 设备用于接连设备中的溶出样品和备件洁净安全存放用途，保证实验过程的准确性；
2. 设备具备冷却功能保护样品变质，同时实验过程中样品、试剂等气体挥发过程进行聚集防止扩散；
3. 设备必须与溶出仪同品牌，保证设备兼容性和运行安全。

(四)、在线溶媒脱气机参数：

1. 整体要求：
 - 1.1 适用于溶出介质加热、脱气和定量；
 - 1.2 适用范围：可对纯水、溶出介质、表面活性剂等脱气；
 - 1.3 高效率在线脱气，在线加热，随用随取，触摸屏控制，可出液手柄控制出水。
- 2 脱气效果：含氧量 $\leq 3\text{PPM}$ ，在线体积分配，分配精度 $\leq \pm 1\%$
- 3 加热温度范围：室温 -45°C ，温度精度 $\leq \pm 0.1^{\circ}\text{C}$ ，温度分辨率： 0.1°C ，在线脱气速度 $\geq 900\text{mL/min}$ 。

品目号 7-1 抑菌圈测量分析仪

(一)、系统描述：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规定的杯碟法（管碟法）一、二、三剂量法抗生素效价的测定及合并计算。

(二)、配置清单：

2.1 分析设备

- 2.1.1 主机 1 套；
- 2.1.2 软件 1 套；
- 2.1.3 220V 电源 1 个；
- 2.1.4 标准模板（含计量证书）1 个；

2.2 辅助输入输出设备；

2.2.1 输入设备（1 台）：

CPU： ≥ 6 核，12 线程；内存： $\geq 4\text{G}$ ；硬盘： $\geq 1\text{T}$ ，HDD 机械硬盘；显示器： ≥ 19.5 寸。

2.2.2 输出设备(1 台)：

支持单面 A4, A5, B5 纸张, USB 端口, 分辨率: $\geq 600 \times 600 \text{dpi}$ 。

(三)、技术参数:

- 3.1.1 测量分辨率: $\leq 0.02 \text{mm}$;
- 3.1.2 重复测量误差: $\leq \pm 0.01 \text{mm}$;
- 3.1.3 台间测量差异: $\leq \pm 0.2\%$;
- 3.1.4 效价重复测量精度: $\leq \pm 0.3\%$;
- 3.1.5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规定的杯碟法(管碟法)一、二、三剂量抗生素效价的测定。
- 3.1.6 适用于所有实验用标示菌形成的抑菌圈测量(金黄色葡萄球菌、枯草杆菌芽孢菌、藤黄微球菌、大肠埃希菌、肺炎克雷伯菌、短小芽孢杆菌)。
- 3.1.7 光源发光稳定, 均匀。
- 3.1.8 运用模拟视觉原理自动对所获取的图像进行识别处理, 可准确测量出抑菌圈的绝对直径, 无需额外辅助调整。
- 3.1.9 可同时测量六个平皿。
- 3.1.10 可由校正模板来对仪器进行校正。
- 3.1.11 使用先进的 USB 接口进行信号传输, 速度更快, 可靠性更高且不易损坏(支持热插拔)。
- 3.1.12 符合 JJF1614-2017 抗生素效价测定仪-管碟法校准规范。

(四)、验收指标:

- 4.1 符合 JJF1614-2017 抗生素效价测定仪-管碟法校准规范。
- 4.2 安装验收时, 厂家必须用持有计量证书的标准模板按校准规范现场进行校准, 所有计量参数符合管碟法校准规范, 才能视为验收合格。
- 4.3 质保期结束后, 每年由生产厂家进行免费的维护和使用已计量的标准校正模板对仪器进行校准, 保证提供高质量的售后服务。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
2	★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交货条件	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4		是否邀请 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 方式	1、期次 1，说明：详见“其他商务要求”中第 10 点“10、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2、期次 2，说明：详见“其他商务要求”中“10、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6	★	合同支付 方式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初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进度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终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进度款，待通过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算、市财政批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7	★	履约保证 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支付中标价的 5%给采购人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验收合格且中标人无违约并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事项后无息退还。（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本项已减半收取。）

采购包 2:

序号	参数 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2	★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交货条件	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4		是否邀请 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详见“其他商务要求”中第 10 点“10、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2、期次 2，说明：详见“其他商务要求”中“10、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6	★	合同支付方式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初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进度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终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进度款，待通过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算、市财政批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7	★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支付中标价的 5%给采购人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验收合格且中标人无违约并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事项后无息退还。（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本项已减半收取。）

采购包 3: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2	★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交货条件	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详见“其他商务要求”中第 10 点“10、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2、期次 2，说明：详见“其他商务要求”中“10、验

			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6	★	合同支付方式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初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进度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终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进度款，待通过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算、市财政批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7	★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说明：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支付中标价的 5%给采购人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验收合格且中标人无违约并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事项后无息退还。（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本项已减半收取。）

采购包 4: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2	★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交货条件	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详见“其他商务要求”中第 10 点“10、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2、期次 2，说明：详见“其他商务要求”中“10、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6	★	合同支付方式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初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进度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终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进度款，待通过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算、市财政批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7	★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支付中标价的 5%给采购人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验收合格且中标人无违约并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事项后无息退还。（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本项已减半收取。）

采购包 5: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
2	★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交货条件	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详见“其他商务要求”中第 10 点“10、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2、期次 2，说明：详见“其他商务要求”中“10、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6	★	合同支付方式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初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进度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终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进度款，待通过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算、市财政批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7	★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支付中标价的 5%给采购人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验收合格且中标人无违约并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事项后无息退还。（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本项已减半收取。）

采购包 6: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2	★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交货条件	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详见“其他商务要求”中第 10 点“10、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2、期次 2，说明：详见“其他商务要求”中“10、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6	★	合同支付方式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初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进度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终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进度款，待通过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算、市财政批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7	★	履 约 保 证 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支付中标价的 5%给采购人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验收合格且中标人无违约并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事项后无息退还。（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本项已减半收取。）

采购包 7:

序号	参 数 性 质	类 型	要 求
1	★	交 货 时 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2	★	交 货 地 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交 货 条 件	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4		是 否 邀 请 投 标 人 验 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 约 验 收 方 式	1、期次 1，说明：详见“其他商务要求”中第 10 点“10、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2、期次 2，说明：详见“其他商务要求”中“10、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6	★	合 同 支 付 方 式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初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进度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终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进度款，待通过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算、市财政批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7	★	履 约 保 证 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支付中标价的 5%给采购人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验收合格且中标人无违约并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事项后无息退还。（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本项已减半收取。）

其他商务要求

采购包 1、2、3、4、5、6、7

8、货物包装方式

8.1 包装：货物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8.2 方式：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注：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9、安装、调试

9.1 中标人应免费配备仪器计量确认并提供有效的计量证书（如有），并完成 IQ/OQ/PQ 验证。应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的进度计划表。

9.2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负责将合同规定的设备数量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设备通过采购人确认后，由中标人指派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采购人将安排专人配合，并提供安装所需的基本条件，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9.3 中标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备调试，并向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人员介绍设备功能。

9.4 设备安装、调试的完工期须按照合同的规定执行。

10、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10.1 验收标准：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要求的所有配置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和技术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有关验收标准要求。计量设备应能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产品外观应无破损、裂缝和缺陷且标识清晰。

10.2 验收方法：

10.2.1 出厂检验：中标人应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装箱单。

10.2.2 安装调试检验：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标人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商产品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检验记录应真实并提供给采购人。

10.2.3 验收技术指标

①采购包 1

技术参数项 4.6.6-4.6.19 的满足情况，技术参数项“5、工作站软件的功能”的满足情况，技术参数项“6、配置部分的满足情况”；其中技术参数项 4.6.6-4.6.19 所需验收耗材及验收过程中产品的费用由中标人提供。

②采购包 2

EIScan: 1pg0FN, S/N $\geq$ 3000（氦气做载气），须采用 30 米毛细柱进行验收。

EIMRM: 100fg0FN, S/N $\geq$ 60000，须采用 30 米毛细柱进行验收。

IDL(MRM): 2fg0FN 连续 8 次进样，统计学上 99%置信度水平，IDL $\leq$ 0.5fg。

所需验收耗材及验收过程中产品的费用由中标人提供。

分辨率：0.4-4.0u，可调。

③采购包 3

满足所有技术参数指标，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④采购包 4

满足所有技术参数指标，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⑤采购包 5

满足所有技术参数指标，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⑥采购包 6

品目号 6-1 自动溶出度仪 01

验收指标要求：

(1) 温控范围：室温~45℃，分辨率：0.01℃，精度： $\pm$ 0.2℃；

(2) 篮(桨)轴转速: 5rpm-255rpm, 精度: 0.01rpm; 稳速误差: $\leq \pm 0.3\text{rpm}$; 25~250rpm, 转速精度 $\pm 1\text{rpm}$, 分辨率 0.1rpm;

(3) 轴垂直度: $\leq 0.5^\circ$, 溶出杯垂直度 $\leq 1.0^\circ$, 溶出杯同轴度 $\leq 1.0\text{mm}$, 桨叶转篮距离底部 $25 \pm 2\text{mm}$;

(4) 同步线性升降柱智能自动升降, 自动锁定;

(5) 溶出杯可 360 度校正最佳中心点位置;

(6) 转篮同时配备 O 型圈与篮爪双重固定。

(7) 桨法, 篮法需满足标准水杨酸片溶出量 20~27 (%); 小杯法: 16~23%, RSD: 篮法不得过 5%, 桨法不得过 7%; 小杯法不得过 8%。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安装操作机械等验证, 符合机械验证指导原则以及标准水杨酸片验证。

品目号 6-2 自动溶出度仪 02

验收要求: 30 分钟时标准水杨酸片的溶出量均应在规定的范围内;

⑦采购包 7

满足所有技术参数指标,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2.4 初步验收

①中标人所投产品如有需要计量相关认证的, 设备计量机构由采购人指定, 设备计量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设备第一次计量不合格的, 中标人应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调试并完成重新计量, 如设备两次计量不合格, 采购人将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产品按退货处理并有权终止合同, 同时没收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用于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②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 若发现货物质量有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 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在此期间, 中标人在采购人现场进行安装、调试、集成、试运行直至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如二次供货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作退货处理。

10.2.5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合格后, 中标人须全程配合采购人在 20 个日历日内开展验收测试, 所有指标均需符合要求, 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验收逾期,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货、全额退还货款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不得推诿。

10.2.6、最终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人负责并会同采购人及有关专家按 10.1 款验收标准进行联合验收。需有采购人的初步验收意见、且必须经采购人设备使用科室人员在初步验收意见上签字即为初步验收完成。初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根据设备正常使用情况，在六个月内进行最终验收，如设备未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即视为最终验收合格，以采购人最终出具的验收单为准。

11、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要求

11.1 技术培训：中标人应结合货物安装、调试等阶段，派原厂培训的工程师持证上门安装，同步地免费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就有关系统安装、维护、操作使用等方面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使受训人员能熟练掌握所有的安装测试和维护方法以及操作命令的使用。

11.2 技术资料：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以下列明的中文(或英文)技术资料，在设备供货时同时提供；并提供货物相关的证明文件或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内。应提供的技术资料如下：

- 1) 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 2) 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
- 3) 安装手册；操作手册(中文)；维修手册；
- 4) 使用说明书；
- 5) 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原理图等安装调试资料；
- 6) 提供原产地制造商的产品证明；
- 7) 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12、质保期和质保服务要求

12.1 质保期：采购包 1、2、5、6、7 自仪器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三年（技术参数中对配件和组件的质保期限另有约定的，以技术参数中规定为准），采购包 3、4 自仪器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两年。保修期内，免费提供非人为因素损坏的一切维修服务（包括零部件更换等）。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出现故障，则免费质量保修期应从修复后顺延同等时间。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采购人意见等）报采购人备案。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零部件全部免费并定期回访，出现质量问题时，常规故障 48 小时内排除。免费质量保修期过后，为仪器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在 2 小时内响应，一般情况下在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

12.2 免费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13、专用工具、特殊工具与配品配件。

13.1 专用工具：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清单。

13.2 特殊工具：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及清单(如果有的话)，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13.3 备品备件：中标人应提供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如果有的话)，其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

14、违约责任

14.1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4.2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14.3 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4.4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4.5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5、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 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 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 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 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 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 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_____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_____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3(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甲方执 _____ 份，乙方执 _____ 份，均具有 法律效力。

8. 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8.1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_____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未填写}}

住 所： {{未填写}}

联 系 人： {{未填写}}

联系电话：{{未填写}}
通信地址：{{未填写}}
邮政编码：{{未填写}}
电子邮箱：{{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 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 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 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 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 1.3 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 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 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_____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101]JSZB[GK]2026004

项目名称：2026 年福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一）

采购包：1(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3250000 元	「汇总引用」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101]JSZB[GK]2026004

项目名称：2026 年福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一）

采购包：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投标人名称：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3250000 元	{= 总价 / 数量} 元	1.0000	台	{供应商响应} 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101]JSZB[GK]2026004

项目名称：2026 年福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一）

采购包：2(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1600000 元	「汇总引用」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101]JSZB[GK]2026004

项目名称：2026 年福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一）

采购包：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投标人名称：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串联）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串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1600000 元	{= 总价 / 数量} 元	1.0000	台	{供应商响应} 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101]JSZB[GK]2026004

项目名称：2026 年福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一）

采购包：3(超高效液相色谱仪-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	------	------	------	------

1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58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	-------------------	----------	-------------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101]JSZB[GK]2026004

项目名称：2026 年福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一）

采购包：超高效液相色谱仪-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投标人名称：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1 个检测器）01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1 个检测器）01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580000 元	{= 总价 / 数量} 元	1.0000	台	{供应商响应} 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101]JSZB[GK]2026004

项目名称：2026 年福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一）

采购包：4(超高效液相色谱仪（1 个检测器）02)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1 个检测器）02	57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101]JSZB[GK]2026004

项目名称：2026 年福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一）

采购包：超高效液相色谱仪（1 个检测器）02

投标人名称：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1 个检测器）02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1 个检测器）02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570000 元	{= 总价 / 数量} 元	1.0000	台	{供应商响应} 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101]JSZB[GK]2026004

项目名称：2026 年福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一）

采购包：5(薄层成像系统、光学显微镜)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薄层成像系统、光学显微镜	657000 元	「汇总引用」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101]JSZB[GK]2026004

项目名称：2026 年福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一）

采购包：薄层成像系统、光学显微镜

投标人名称：

薄层成像系统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薄层成像系统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400000元	{=总价/数量}元	1.0000	台	{供应商响应}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光学显微镜（带成像系统）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光学显微镜（带成像系统）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257000元	{=总价/数量}元	2.0000	台	{供应商响应}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101]JSZB[GK]2026004

项目名称：2026 年福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一）

采购包：6(自动溶出度仪)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	------	------	------	------

1	自动溶出度仪	645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	--------	----------	-------------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101]JSZB[GK]2026004

项目名称：2026 年福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一）

采购包：自动溶出度仪

投标人名称：

自动溶出度仪 01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自动溶出度仪 01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400000 元	{= 总价 / 数量} 元	1.0000	台	{供应商响应} 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自动溶出度仪 02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自动溶出度仪 02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245000 元	{= 总价 / 数量} 元	1.0000	台	{供应商响应} 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101]JSZB[GK]2026004

项目名称：2026 年福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一）

采购包：7(抑菌圈测量分析仪)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抑菌圈测量分析仪	75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101]JSZB[GK]2026004

项目名称：2026 年福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一）

采购包：抑菌圈测量分析仪

投标人名称：

抑菌圈测量分析仪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抑菌圈测量分析仪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75000 元	{= 总价 / 数量} 元	1.0000	台	{供应商响应} 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本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三-3-①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三-3-②《本国产品成本占比说明》（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并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本公司（单位）所提供的以下产品，完全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标准，属于本国产品：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	本国产品	响应的产品是否为本 国产品
1			
2			
3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是否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存在虚假承诺或与实际不符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与经济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附件 1）提供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下附件 2）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三-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